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45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啓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iPhone 13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及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

事 實

一、黃啓紳（通訊軟體飛機【下稱飛機】暱稱「蜘蛛人」）以擔任取簿手之分工，與負責擔任提款車手之詹友成（飛機暱稱「浩克」，另案偵辦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飛機暱稱「阿成」），於民國114年5月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飛機群組為聯繫方式，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陸續於114年5月4日起，假扮中華郵政公司員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員、檢察官，致電劉洪玉，佯稱其涉犯刑事案件，政府要代管其財產云云，致劉洪玉陷於錯誤，而告知其提款卡密碼，並於114年5月7日16時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龍興宮，將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4個帳戶（下合稱本案帳

01 戶)之提款卡4張、本案帳戶存摺4本，及不詳帳號之玉山銀  
02 行存摺1本，交付黃啓紳收受，詹友成則在旁監控、把風，  
03 嗣黃啓紳則將前開提款卡4張、存摺5本均交付詹友成，由詹  
04 友成於同年月日17時許至同年月9日15時許，接續將上開帳  
05 戶內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4萬1,000元提領一空，黃啓紳  
06 則在旁監控、把風，嗣黃啓紳及詹友成並共同將上開款項藏  
07 放於嘉義縣○○市○○路0段000號尚鼎檳榔攤後方烤肉架  
08 上，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  
09 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0 二、案經劉洪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  
11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  
12 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本案被告黃啓紳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6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17 件，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8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  
19 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21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  
22 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爰予敘明。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6 諱(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3458號卷【下稱偵卷】第15  
27 至25頁、第157至161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94號卷【下稱  
28 本院卷】第18頁、第44至45頁、第47至48頁)，核與證人即  
29 告訴人劉洪玉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1至43頁、第45至48  
30 頁)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基本資料(偵卷第12  
31 9至143頁、第189至193頁)、監視器影片擷取圖片(偵卷第

01 71至89頁)、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扣押同意書(偵卷第59至67  
03 頁)、信義分局勘察採證同意書、採證照片(偵卷第69頁、  
04 第91至128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  
05 卷第149至150頁、第187至188頁)、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  
06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151  
07 至152頁、第185至186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  
08 第194至204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而可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0 應依法論科。

##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  
14 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之洗錢罪。

16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17 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冒用公務員身分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8 散布詐欺取財罪等語,然被告既未實際參與對告訴人施行詐  
19 術之部分行為,而僅負責收取事實欄所示之4張提款卡、5本  
20 存摺及監控詐欺贓款之領取,且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  
21 稱其並不知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實際詐欺手法(偵卷第17  
22 頁、第158頁),復查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知悉  
2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冒用公務員身分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4 布之方式而詐害告訴人,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  
25 難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  
26 款之加重要件,應僅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上開所認,容有未洽,惟其  
28 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因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仍僅  
29 成立一罪,起訴之犯罪事實並無減縮,本院自僅須敘明無此  
30 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變更起訴法條及  
31 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又被告既無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1 1項第1款、第3款之罪，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2 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此部分主張，亦  
03 有誤認，併此敘明。

04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共犯詹友成、「阿成」及事實欄所  
05 示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6 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為達到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與同案共犯詹友成共同  
08 於114年5月7日至同年9月9日間之密接時間，多次自告訴人所有  
09 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各帳戶內提領款項，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  
10 益，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1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12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  
13 而成立一罪。

14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正當理  
15 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16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

18 (六)刑之減輕：

19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21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  
22 開犯行均坦承不諱，已如前述，且被告就本案所得報酬為1  
23 萬元乙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本院卷第48  
24 頁），又被告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此有本院收受訴訟  
25 款項通知、114年贓款字第332號收據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1  
26 至82頁），而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  
27 刑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8 2.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洗錢之犯行亦坦承不  
29 諱，且已自動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1萬元，是原應就被告所  
30 犯上開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  
31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

01 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應於量刑時依刑  
02 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減輕其刑之事由，併予說明。

0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從事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及洗  
05 錢之犯行，詐取告訴人款項計94萬1,000元，造成告訴人財  
06 產法益之損害非輕，並嚴重危及社會金融秩序安全，所為應  
07 嚴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佳，  
08 及被告雖一再表示有調解意願並實際出庭調解程序（本院卷  
09 第49頁、第77至78頁、第83頁），然因聲請人並未到庭調解  
10 而未能達成調解之情節，並前開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之減輕  
11 其刑事由，復參酌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12 之素行（本院卷第59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現從事家中鐵工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子  
14 女，無家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9頁），暨被告  
15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欄第一項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之說明：

1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查，扣案之iPhone 13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  
21 IM卡1枚），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  
22 於警詢時供承明確（偵卷第19頁），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23 收。

24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  
27 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  
28 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  
29 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  
30 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查本案告訴人遭詐欺款項經提領後  
31 業經輾轉至他人持有，非屬被告所有，亦未扣案，復無證據

01 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  
02 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犯罪之核心  
03 成員藉由洗錢隱匿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  
04 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  
05 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6 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  
07 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本案報酬為1萬元，被告並已於本  
09 院審理中繳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規定，就被告上開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1 (四)事實欄所示之4張提款卡及5本存摺並未扣案，且相關帳戶因  
12 告訴人提出本案告訴，均已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再遭不法  
13 利用之虞，而無預防再犯之必要，又前開提領工具僅為帳戶  
14 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  
15 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6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  
18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張家訓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許翠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8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9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0 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8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9 犯之。